

第四章 幽谷與安慰

(49 至 62 歲；1988~2001 年；靈命試煉期)

「我雖然行過死蔭的幽谷，也不怕遭害；因為你與我同在：你的杖，你的竿，都安慰我。」(詩二十三 4)

一、行過死蔭幽谷

教會中備受欺凌、排斥、造謠、中傷

離開「衛李召會」之後，原以為同伴們都是衛道忠貞之士，猶如當年的清教徒，一片清心愛神之情，甚至能改變當時的社會氛圍。然而，當塵埃落定，開始與同伴們一起聚會、事奉之後，逐漸發現情況大大不如預期，真有「換湯不換藥」的感受。離開李氏的同工們高抬自己，自以為是。有一位白人同工的夫人，甚至在會中制止一位華人弟兄的交通談話，聲稱不想聽他的廢話。有一位原為菲律賓華僑移民來美的同工，要求在教會一般奉獻款中每月提成劃撥資助蘇民強(他不在本地服事)。許多脫離常軌的事，層出不窮。安那翰教會如此，北加州南舊金山和庫柏蒂諾兩地教會也是如此。鄭光敏和袁啟安兩人彼此爭吵不休，甚至在曲郇民弟兄面前拍桌子。李氏從前所重用的同工們素質如此低品，令人嘆為觀止。

這些同工們中間，僅有少數如曲郇民、朱有榮等人，我對他們敬佩有加，但對於其他的同工們，則失望透頂。我在同工們中間，因為我是帶著職業服事主，被他們視為二流(或甚至不入流)的同工，平時他們彼此商量出辦法後，才提交給我們禱告並代為發表。關於他們欺凌、排斥、造謠、中傷我的事，我會在後面分段詳述。

同工們中間十有八九素質極差

不知當初李氏如何甄選全時間事奉主的同工，不僅跟從李氏的同工們大多數心術不正，甚至離開李氏的同工們大多數素質極差。在此舉一些實例佐證於下：

西人同工 BM，原在美國東南部帶領眾教會，但他連自己的兒女都管不好，導致兒女犯罪被關在監獄裡。

西人同工 BF，原在 SE 市教會，歷經 AN 市教會，後遷至 AZ 州 PH 市教會。不僅他自己離婚再婚、再離婚，連他女兒們也離婚收場。

華人同工 YCA(英文名 ZY)，他夫人曾經向人抱怨，平常在家裡只會躺在沙發上看小說，對他夫人家暴。他的兒子犯了淫亂和賭博，經兒媳婦長年規勸無效，終於訴請離婚。而 YCA 竟打電話給他的親家，說他兒子的情況是親家和他女兒的十字架，要學習背十字架、不可離婚。

華人同工 PSH，曾經託我的非牟利宗教團體代管他們教會的奉獻款，因為他們沒有申請成立非牟利宗教團體。有一次，要求取出現金八千元，因為他們教會計畫全體出外旅遊。我在電話中要求他們盡量將旅遊花費收取收據，給我做為向 IRS 報帳的證據。他竟不聽我的解釋，說他在台灣無論用多少錢都不需要收據，他認為我把他們教會的錢當做我自己的錢，竟想控制他們的花費。我一再解釋無效，甚至兩次甩電話。

華人同工 SDJ(英文名 BC)，有一次與年輕的同工發生衝突，竟聲稱教會的青年人是「屬於他的」，任何人無權干涉，就將那位年輕的同工趕出教會。

華人同工 LG(英文名 WL)，婚後不久便一直與夫人吵吵鬧鬧，生活沒有見證，卻喜歡講道又指責別人。

南加州橘縣新教會歷史概述

我們原在橘縣北邊安那翰一帶，以及南邊漢廷頓海灘一帶的聖徒們，主日聚會都集中在一處，暫租在安那翰的 Brookhurst Plaza Inn 的會議廳，事奉禱告則在我所承租位於安那翰 Euclid Street 文字事工二樓小辦公室。一年多後往南搬遷到園林市(Garden Grove)我所承租的兩層樓(原屬牙醫診所)，樓上聚會，樓下則為兒童班。約聚了三年多的時間，後來園林市政府發公函取締，不准我們在商業建築物內聚會。我被迫聘請一位猶太人律師與市政府辦交涉，協商後准許我們延長六個月限期。在這六個月期間，教會用五十萬美元買了兩棟相鄰的民房，佔地約一英畝，準備拆除後改建會所並鋪設停車場，費用約八十萬美元，問題是當時一方面資金短缺，無法從銀行取得貸款，另一方面，須通過附近居民的公聽會獲得同意後，才能申請更改用途，對此毫無把握。

正在一籌莫展之際，我突然接到一個 realtor(房屋買賣經紀人)的電話，有一棟現成的教堂要賣，開價一百三十五萬，賣方且願意給予貸款。整塊地約可停二百輛車，有大堂(可容 500 人)、副堂、餐廳、廚房、多間兒童教室，這麼理想的會所。因為我當時還在上班，所以請求朱永乾同工前去查看，竟被置之不理。到了周末，我好話說盡，才勉強勸動杜煥章、約翰英格斯和朱永乾等人去實地查看會所。看後仍舊不肯開價。我正感無可奈何之際，突接杜煥章弟兄打來的電話，說他認為教會倘若財務上沒有問題，該處教堂相當不錯。我便請他將他的看法告訴約翰英格斯和朱永乾兩位，就這樣，情勢急轉直下，最終以一百二十七萬元成交。這便是購置威敏斯特(Westminster)會所的來龍去脈。如今大家都覺得買得划算，卻不知其間我所受的委屈。

受託管理主內錢財

離開「衛李召會」之時，恰有一位台灣老姊妹前來訪問，她是台灣土地銀行董事長的太太，有負擔支持同工們的生活，因我為著文字事工，創設了「基督徒文摘社」非牟利機構，她就奉獻了一筆款項，指定專為同工們的生活需要，我也照她的意思全數分配給同工們，自己則分毫未取。數月後，她再度來南加州，詢問我：「黃弟兄，你還需要錢嗎？」當時，我憑著信心回答她說：「主的供應綽綽有餘。」她誤以為我的手頭裡有很多錢，便將原來預備要奉獻的錢轉給別地的教會。後來聽說那筆不小的奉獻款，引起該教會的分裂，此事令我對瑪門心生警惕。

再過不久，新加坡教會的長老程瑞甫專程來南加州訪問我，他認為他印象中的黃弟兄乃是一個謙謙君子，為什麼膽敢離開李氏？我便將我在安那翰所見所聞都說給他聽，他當場表示要運用他的影響力，不但使新加坡教會與李氏斷絕關係，並且也要勸使東南亞各地的眾教會也都離棄李氏。

臨別，他說他很有錢，要我撕下一張銀行支票簿的存款單給他。幾天後，便有五萬元美金匯款到賬，我趕緊寫信問他的負擔，明確回答意欲支持北美各地離開李氏的教會和同工。我便成立了三人顧問小組，包括曲郇民、鄭光敏、王智仁，徵詢他們關於奉獻款的分配原則，以及向他們報告奉獻款的實際分配狀況。此後，每隔三個月，就有五萬元新的奉獻款入賬，直到 1997 年年底，我因不再有負擔，要求程瑞甫弟兄停止匯款，又將當時剩餘的六萬元匯回去還給他。這期間，程弟兄大約總共匯來將近二百萬美元。我憑信心宣告主的供應綽綽有餘，在此得著了證實。

公私分明嚴守分際

我自己的文字事工，另有讀者們的奉獻支持，我分開銀行戶頭，分別記帳，從不混淆。所有支持同工們個人的款項，每年都向 IRS 申報 1099 表格，並寄發副本給同工們報稅之用。程弟兄的「海外基金」，用於幫助有需要的同工們的生活，協助教會購買會所，以及支付每年召開一次的同工交流會費用。

有的同工不貪財，例如曲郇民弟兄收到第一張支票就退回來，表明他已受到政府的生活照顧，無需額外的奉獻支持；又如台灣的薛道榮弟兄，在接受數月短期的小額幫助之後，就自動來信婉辭。但也有的同工不滿足，認為給他的數額不夠多，而向旁人抱怨。

因海外基金得以認識程瑞甫老弟兄的為人

本來我在新加坡的時候，耳聞教會中的長老們合不來，所以我不太敢接近他們，因怕被捲入是非。我甚至親眼看見教會中的兩位同工，鄭光敏和何玉香在聚會中彼此相爭，兩人背後各有長老支持。所以坦白地說，我在新加坡期間，對程瑞甫老弟兄並不熟稔，倒是他曾注意觀察過我。

離開「衛李召會」之後，我與妻子兩人回新加坡訪問教會，受到程老弟兄熱情款待。他親自開車到機場接我們，去他家的高速公路上，我好幾次聽到後面有緊急剎車的聲音，原來他老人家換車道時動作緩慢，相當危險。後來我建議他放棄開車，改乘計程車。他也接受了我的提議，賣掉車子，卻改乘巴士。那時，他的妻子已經過世，僱請一位姊妹每周來清掃一次，順便炒幾樣菜放在冰箱裡，每餐拿出來加熱吃。而他家的餐桌是用三夾板釘的桌面，平常捨不得開空調，用一台老舊的大同電扇，轉動時會發出嘎嘎聲響，我把它稱作「搖頭嘆氣型電風扇」。他為了接待我們，還特別買了兩張單人木頭床(他說他從未接待過任何人)。他平日生活簡樸，對自己刻薄。就我所知，每年奉獻將近一百萬美元給全世界各地教會。

程老弟兄陪我們訪問東南亞各國教會

為著將我在安那翰所經歷的「頭手」見證，傳給東南亞各國的教會領袖們，程老弟兄特地陪我們且為我們買機票，從北至南，泰國、西馬、東馬、印尼等十幾個城市，我們甚至乘坐二次世界大戰時的老式螺旋槳運輸機，爬繩梯上到飛機裡，機內僅有十幾個座位。在空中飛的時候，感覺好像隨時會掉下來似的。果然過後不久，就在新聞報導中得知，有一架同型飛機掉了下來。那次的訪問，雖然受到熱烈的接待，印尼的富豪李文濤弟兄，便接待我們住他的家，他的女兒也一直陪著我的姊妹。然而訪問東南亞眾教會的成果不如預期，僅泰國和馬來西亞數地教會有良好的回應。

約翰英格斯存心不正，見風轉舵

在「衛李召會」中歷來地位坐三望二的約翰英格斯，他自己在釋放「以撕帖記」的信息時，正值當時的第二號人物馬克思羅波博倒台之際，親口講說哈曼被處死之後，末底改取代他為亞哈隨魯王之下第二號人物，言下之意暗示他就是當前的末底改，已經取代馬克思羅波博了。但出乎他意料之外，李氏從西雅圖調來比爾弗利曼(Bill Freeman)，利用他迫使馬克思羅波博成為「柏克萊事件」(詳閱第三章)的代罪羔羊，黯然下台，其第二號人物的地位也就被比爾弗利曼取代了。以上是當時「衛李召會」中宮廷鬥爭的實況，是我親自所見所聞的事實。

隨後在「叩門運動」中，約翰英格斯曾在安那翰教會中當眾說，台灣的眾聖徒到桃園機場排隊迎接李氏，大聲喊說：「李弟兄，我們愛你！」然後台北教會在仁愛路會所門前也排隊迎接李氏，大聲喊說：「李弟兄，我們更愛你！」約翰英格斯接著建議我們也到洛杉磯國際機場迎接李氏，大聲喊說：「李弟兄，我們最愛你！」

在整個「叩門運動」中，約翰英格斯更在那裡興風作浪，推動聖徒響應在主日上午關閉會所的門，全體出去參加叩門。那時，我們日本話聚會，兩年內從五個人增加到三十多個人，有很多新蒙恩的人，需要餵養與照顧，所以我們在一位日本弟兄的家裡主日照常聚會。約翰英格斯企圖強迫我們停止日本話的主日聚會，我則據理力爭，不肯退讓，幸好有一位白人長老羅傑貝克(Roger Back)突然推門進來，我就請他表示他的看法，他認為這種情形下應當餵養照顧眾多新蒙恩的羊比較重要，就此封住了約翰英格斯的口。

後來，約翰英格斯改變態度，緊緊抓住李氏次子李蒙澤的犯罪事件，成了反對「叩門運動」的急先鋒，變臉如同翻掌，我給他的評價是「存心不正，見風轉舵」，原因就在於此。

約翰英格斯離開「衛李召會」數年之後，曾經一度回去安那翰召會在 Ball Road 斜對面新購置的會所參加聚會，被班森飛利浦(Benson Philip)發現了，當場將他驅逐出場。這是約翰英格斯過後親口告訴我的，我不知道他為什麼要去，也不知道他為什麼告訴我這一件事。

離開「衛李召會」之後，他一面看不起我，卻又一面需要我的幫助。他所寫的「在愛中說真話」那本書，是我給他取的書名，也是我用海外基金幫他印刷的。但當他把他正在重新翻譯英文聖經的原稿給我看時，我給他潑了一盆冷水，我說，翻譯聖經需要一個團隊的人去做，並且需要有上萬的使用人數才能維持發行，不是我們區區幾百個人所能勝任的。從此，他開始討厭我。

誣告我反對江守道老弟兄

當李氏過世的消息傳來，約翰英格斯立刻代表威敏斯特教會邀請江守道弟兄前來開特會。在此之前，江弟兄很謹慎，避免在南加州原屬李氏的教會(例如羅斯密教會等)召開特會，而在周邊地方召開 WCCC 特會。我在長老聚會中只不過提到他邀請江弟兄的時間點不夠智慧，若是李氏過世之前或過世之後隔了一段時間才邀請江弟兄，不至於讓別人感覺太過唐突，有一點迫不急待地想要將教會放在另一張大傘底下。約翰英格斯就對江弟兄說，威敏斯特教會長老們中有人反對他。其實我素來敬仰江弟兄，參加過多次江弟兄的 WCCC 特會，我對他本人毫無成見。多年以後，江弟兄被主接去兩年前，在阿罕布拉教會遇見我們，還特地來跟我們握手打招呼。

約翰英格斯平常主日聚會，第一堂擘餅聚會姍姍來遲，經常藉口身體不舒服，跳過第一堂，等第二堂他的信息聚會才來。但是第二堂他在講道時卻絲毫看不出身體虛弱的樣子。特別是那次邀請江弟兄前來威敏斯特教會開特會時，聚會前一個鐘頭便來到會所，因為我們夫婦平常都會在主日

聚會一個半小時前就來會所打掃，所以我們兩人才會看到他特別提早來到以迎接貴賓。

發行「選本詩歌」始末

為了離開「衛李召會」的眾教會聚會方便起見，我們決定印製中英文「選本詩歌」。約翰英格斯未經與別人商量就擅自編輯了英文本共 764 首，內中有兩百多首沒有中文譯文，有將近一百首的中文好詩，他也沒有編進去。我個人負責編輯中文「選本詩歌」，趕緊商請華語的同工們提供意見，臨時翻譯了所有缺少中文的詩歌，加上押韻，再在中文詩歌本的后段，加上一些好詩，全部共 848 首，我並且在中文詩歌本的前面寫了一小段序言。我又從海外基金支付中英文「選本詩歌」的排版(附五線譜)和印刷。稍後，李氏透過律師發函威脅要告「選本詩歌」的發行，因為內中有幾首英文詩歌雖是離開「衛李召會」的人所寫的，但他們當時寫的時候名義上是李氏職事站的聘僱人員，所以版權屬於李氏職事站。對於這封律師函，約翰英格斯沒有跟我商量，而僅與朱永乾、朱永毅兩兄弟商量後逕自回信聲稱停止再版，最後才通知我，好像我對於他們只不過是一個按照命令行事的下屬而已。後來，為了各地教會的需要，我還是自行在新加坡加印了數千本沒有五線譜的中英文選本詩歌。

約翰英格斯此後又與陳希增等幾位弟兄合編另一本英文詩歌(Christ in Song)，但沒有相應的中文詩歌本，便突然廢掉了原來的「選本詩歌」，用起來相當不方便，幾年後又改回「選本詩歌」，這種情形，顯示出約翰英格斯的獨斷獨行。

終止「海外基金」服事

96、97 年之際，約翰英格斯的太太身體染恙，有一位名叫鍾恩黛門的姊妹自願到約翰的家幫忙做家事，朱永乾弟兄私下跟我商量想要從教會奉獻款中撥出定額補助那位姊妹，我說不適宜動用教會一般奉獻款給姊妹個人，因為長期下來恐會有閒話。所以我自動從海外基金增撥每月一千美元給約翰英格斯，由他自己酌情付給那位姊妹。等到 97 年年底我不再管理海外基金，為免那位姊妹生活上發生難處，提前通知她有被切斷經濟來源的可能，不料竟被控告我企圖離間他們的僱傭關係。

97 年底我僅告知程瑞甫弟兄因為和同工們理念不合，所以沒有負擔再管理海外基金，並未說任何同工們的壞話。想不到約翰英格斯特地飛到新加坡想要見程瑞甫弟兄，但程弟兄推辭說感冒在身，不便見面，而約翰英格斯自己堅持在門外站了半個小時，始終未能如願。過後卻把責任推給我，認為我在背後說他的壞話。我敢在主面前誠實地說，我當時的確沒有說過他們任何壞話。約翰英格斯失望而回，卻在新加坡田老師母和她兒子面前講說不該講的話，害得我被他們母子倆誤會，有一陣子非常鄙夷我，好在最終他們不知從哪裡得到消息，對我的誤會完全解消。

約翰英格斯的太太終於病垮，但在她過世之前，約翰英格斯便跑到澳洲追求第二任華裔妻子，是香港一位醫生的未亡人。約翰英格斯前妻過世後不久，便急著續絃。結果僅一同生活了幾年，後妻便向她的朋友周醫生抱怨地說，「我怎麼會糊里糊塗地嫁給了約翰英格斯。」所以婚後，大約每年約有半年時間，跑到澳洲和英國她的兒女那邊去避開他了。

非洲迦納的總工頭藍斯何事件

藍斯何在非洲迦納崛起，在眾教會中具有相當大的影響力，眼見歐洲眾教會都離開「衛李召

會」，他也帶領迦納眾教會離開。之後，因他有些說話的才幹，所以歐洲每年的青年特會都會請他參與帶領。但他的性格似乎擅長左右逢源。他到美國時跟馬克思羅波博、約翰英格斯、比爾弗利曼等人都有交情。他有一次在安那翰的街頭路邊，接受馬克思羅波博的按手禱告，後者具有靈恩的傾向。藍斯何有意邀請比爾弗利曼前往非洲迦納開特會，我一聽聞此事，便請藍斯何吃午飯，告訴他比爾弗利曼在安那翰時，有他從西雅圖帶來的約六十位團隊特立獨行，與本地的聖徒格格不入，警告藍斯何要謹慎小心，但他沒有把我的話聽進去，說他有權邀請任何一位同工。我回說，你若強調你的權力，小心歐洲的眾教會也有權不邀請你去帶青年人。

果然事後，藍斯何一面埋怨比爾弗利曼帶了幾十位美籍聖徒到非洲，叫迦納本地教會吃不消；一面引起歐洲眾教會的反動，與藍斯何並迦納眾教會切斷關係。過後藍斯何質問約翰英格斯為什麼沒有警告他。原來是我人微言輕，藍斯何並沒有把我給他警告的話聽進去，反而責怪約翰英格斯。不久，消息傳來，藍斯何在一次巡迴迦納各地開特會之後，回家的路上在計程車中被一輛公車脫落的車輪擊中，當場死於非命。

1997 年以前我在香港受到熱情接待

我和妻子曾經數度訪問香港教會，以 1997 年為分界點，受到兩極不同的接待。1997 年之前，待我們如同上賓，全體十來位同工長老們陪我們一起吃飯，飯後封志理弟兄陪我到海邊散步談話，直到十一點鐘才回接待處。杜煥章弟兄則另擇日陪我們乘吊車上到港島的山頂觀賞夜景，封弟兄在白天又帶我們訪問了幾處會所。他們兩位又請我參加了香港教會的同工長老會議，會上詢問我對於 97 年之後教會如何應對局勢的看法。那個時候，好像香港全教會上下一體都非常尊重我。

過了 97 年之後，曾幾何時，封志理和杜煥章兩位都離開了香港教會，長老大唐弟兄也移民到多倫多。教會改請謝德建和朱永毅兩位每年去香港召開特會。事情的轉機是有一次我住在香港會所的接待處，次日早晨照例參加團體守晨更，遇見從大陸來香港的某地負責弟兄一家人，經交換名片後，熱情地邀請我去訪問他們那裡的教會，我不敢當場答應，等他們離開後問香港教會負責弟兄的意見，回答稱該地教會的情況不好，不值得去訪問他們，所以我就回到美國。回美後接到大陸的電話，問我為什麼沒有去訪問他們，他們剛剛接待了從香港來的五六位同工長老們。主也很幽默，次年我們被人帶去訪問大陸另一處的教會時，竟遇見了從香港去的幾位弟兄們，包括告訴我不值得去訪問的那位長老。一直到現在，我從未收到一個道歉的話和信函。從此，我路過香港，再也不住會所了。

此外，離開香港教會的兩位最有影響力的同工，曾經為香港教會的未來對策而彼此大吵一架。其中一位聽說在他妻子尚未過世之前，便與國內一個年輕的姊妹生下一個孩子，而被香港教會革除。另一位則被人過度推崇，把他說成是倪柝聲的接班人，是威敏斯特教會的購建者，言過其實，真叫人汗顏。

香港教會的同工們介入分裂南舊金山教會

原來離開「衛李召會」的同工們分成兩大派別，一派是新加坡、泰國、歐洲、北加州各地教會的同工們，主張站住教會地方立場，另一派是香港、加拿大、南加州各地教會的同工們，主張廢棄教會地方立場。我當時心裡已經開始對教會地方立場有些疑慮，但因管理海外基金，不敢表露看法。兩派爭論不休，在羅斯密和舊金山兩次的同工年會中，爆發出來，害得程瑞甫老弟兄在舊金山

我的旅館房間裡流淚痛哭。我當時建議讓我利用海外基金租一個旅館，讓所有的同工都住進去，坐下來面對面理個清楚。開頭也都同意了，但過後主張廢棄教會地方立場的同工們認為協商無用，所以我的提案沒有付諸實行。

分裂南舊金山教會的事，終於在一個主日聚會中爆發開來。從香港移民來美的弟兄姊妹們，早已在封志理和杜煥章兩位同工的支持下，讓杜煥章的兒子杜超群主持並暗中購買 Ocean 街的會所，在一個主日聚會中正式宣佈成立新的教會，當場指責吳成灰同工，引起好多位姊妹在會中流淚痛哭。這就是我在威敏斯特教會的長老聚會中，要求當時領頭作亂的 Ocean 教會負責人應當公開謝罪，我們才能跟分裂出去的教會恢復正常的交通來往的理由。一直到 97 年底我辭去威敏斯特教會的長老職分為止，約翰英格斯和朱永乾弟兄也都遵守這個約定。

然而當我辭去威敏斯特教會的長老職分之後，約翰英格斯和朱永乾兩人，便立即命令本地青年聚會的帶領人 Sam Huang 和 John Yau，必須邀請分裂出去的 Ocean 教會青年人前來參加帶職青年特會。這些青年人一來，便私下結黨，分裂南加州本地的青年人。Sam Huang 和 John Yau 將這情形反應給約翰英格斯和朱永乾兩位同工，要求他們插手解決分裂的問題，但遭拒絕，僅說青年人的問題由青年人自己解決。於是兩人決定當年年底的青年退修會不再邀請 Ocean 教會青年人。此舉卻又令約翰英格斯和朱永乾兩位同工動怒，不准青年退修會動用教會的奉獻款，但青年人說奉獻款是他們自己的指定奉獻，同工們仍堅持己見，於是爆發衝突。John Yau 兩次以公開函方式控訴同工們霸道。一次是在四月間，另一次是在十月間。兩次我都不在南加州，四月間我往德國斯圖加參加那裡的特會，十月間我則往泰國曼谷參加特會。Sam Huang 又唸了一段約翰英格斯所寫「在愛中說真話」控訴李氏的話給他們聽，指出同工們目前所言所行，與書中控訴李氏的話一模一樣。然而約翰英格斯推託說那是十年前所寫的，如今的情況另當別論。這樣的態度，引起本地青年人的不滿，於是他們決定從 1999 年年初開始，離開威敏斯特教會而自行在芳泉谷(Fountain Valley)聚會。約翰英格斯搞砸了鍋，卻把分裂的責任推給我，到處對人說黃弟兄將三十多位青年人帶走了，企圖叫我做「代罪羔羊(Scapegoat)」。我連自己的兒女都不曾向他們提說過去留的話，更何況其它的青年人呢。這是實話。

患失智症前期的朱永乾缺乏判斷力

關於朱永乾弟兄，我個人對他同情和惋惜的成分多於不滿，因為他患了老人失智症，對於教會和屬靈的事物失去判斷力，一味地以封志理、杜煥章和約翰英格斯等三位同工的意見為意見，以至於被迫捲入分門別類和是非圈裡。朱永乾弟兄大約和我大哥同齡，早年在讀大學的時候，曾經因拒絕向國父遺像和總統肖像鞠躬而名噪一時。他的為人尚稱正直，所養育的四個兒女也都循規蹈矩，對主的心也都不錯。只可惜他的夫人不太嚴守說話分際，常常講錯話。有一次幾乎致使他們的二兒子和媳婦鬧離婚，後來經叔叔朱永毅規勸，才恍然大悟，知道錯在己方，連忙買花向太太道歉，言歸於好。

當朱永乾弟兄夫婦被迫離開「衛李召會」時，因為李氏的一句話：「我從來沒有按立過朱永乾擔任羅斯密教會的長老。」這句話給他們夫婦的打擊相當大，特別是姊妹，幾乎數月之久難於下嚥和入眠，以致身體消瘦不成人形。我聞訊去他們的家給他們開導，並且邀請他們到安那翰聚會，因為他們的家就在漢廷頓海灘。當他們的身心情況好轉之後，對我相當感激，每隔一兩個禮拜，便請我們到他們的家吃一頓豐盛的晚餐。曾幾何時，感激之情竟變成了討厭，對此，我實在不知如何是好。

1998 年，朱永乾弟兄有一次在主日講台，引用「使徒行傳」第二十章的經文，「必有凶暴的豺狼進入你們中間，不愛惜羊群」(徒二十 29)，影射我是「凶暴的豺狼」，當時我正坐在最前排的中間座位上，信息講完了，開放給大家自由交通時，我平靜地站起來，引用使徒行傳二十章的另一句話「沒有一樣避諱不說」(徒二十 20)，有甚麼事應該打開天窗說亮話，在教會中切忌影射攻擊的話。然後我就坐下來。

朱弟兄那篇信息的背景，是因為我不再管理海外基金，請威敏斯特教會把十五萬美元的借款，在教會財政情況容許的範圍內加速還款。起先，朱弟兄回答說，那十五萬元是奉獻款，教會不須還錢。我把朱弟兄代表教會簽名的借條拿給他看，他回答說：「就算是借的，教會也不還。」好話說盡，仍舊不理不睬。我也不再繼續追究。兩年之後，威敏斯特教會不知從哪裡得到資助，突然一筆還清。我立刻問程老弟兄，是否把這十五萬元匯回去還他，他回答說他的女兒正在鬧，他叫我把這十五萬元就地分給三個教會(南舊金山、庫柏蒂諾、芳泉谷)，我便轉手開了三張支票各五萬元給那三個教會。不料，朱師母竟到處宣傳，說我把十五萬元獨吞了。此事，是周醫生告訴我的。而傳說我獨吞十五萬元的話，已經從菲律賓 Betty Lau 口中傳回給當時正在菲律賓訪問眾教會的 Sam Kumi。可惜，朱師母到現在還沒有對付這個中傷我的謠言，我真的盼望她能夠帶著清潔的良心去見主。

朱永乾弟兄有一次受西雅圖教會邀請開特會，據說他上台站了約有五分鐘，講不出一句話來，就下台讓孫國鐸弟兄代講；第二天更站了十來分鐘，也是腦筋一片空白。我想，他的失智症已經逐漸表面化了。

二、主同在的保守

在香港「天道書樓」出版解經書

在前面的第三章提到過，我的文字事工前後共出版了七十二期「基督徒文摘」月刊和副刊，由於年歲逐漸老大，體力不濟，所以求主讓我只寫書不發行，而主也讓我在北加州庫柏蒂諾接觸到香港天道書樓的前任總幹事容保羅牧師，他樂意寫信給現任總幹事推介我。於是我帶著介紹信到香港與天道書樓簽約，由天道書樓排版印刷，我則付給書樓出版費用，再由書樓代為發行後，按照每年實際售出的本數付還給我版權費和印刷費。開始時，我跟月刊的讀者們約定，請讀者每人奉獻二百美元給我，我會擔保將全套新約的解經書寄給他們。結果響應不錯，我也有足夠的印刷基金。在香港教會長老大唐弟兄的擔保下，好不容易在香港匯豐銀行開設一個戶頭。後來，我不僅履行了約定的話，寄了全部共二十三冊的新約解經書，另加寄四冊舊約解經書，總共寄了二十七冊回報奉獻支持的聖徒讀者們，售價約值三百多美元，皆大歡喜。

想不到我的解經書很受歡迎，不久得到國內的消息，有好幾處地方都擅自印刷並發行我的解經書，我都不予干涉，因為我寫書的目的不是為著賺錢，而是為著服事主和聖徒，有人參與推銷，我一概默認。據我所知，廣東、福建、浙江、江蘇、山東、河北、遼寧沿海一帶省分，都有聖徒參與其事。

又創設「華人基督徒查經網站」

網絡的興起，也不過是八零年代才盛行的事。想不到我竟也能恭逢盛會，從對電腦一無所知，

到電子資料隨手可得，其間的變化真是太大了。「華人基督徒查經網站」的流量，原僅期待有數千讀者即已滿足。不料從北加州硅谷聖徒所傳來的消息，我的查經網站已衝上華文數一數二，無論谷歌、雅虎、百度等的搜索引擎，都名列前茅。又有某基督教團體，要求我供給電子資料，讓他們製作 CD，免費分送給國內基督徒，這就是「查經大全」的由來。如今，「查經大全」也上了網站，並且還能用手機閱覽，它的流量反而超越「查經網站」。無論是誰家的流量大，我都樂觀其成。反正都是為著服事主和聖徒。

經歷主同在的保守

這段期間，我也經歷了許多主同在的保守。在上下班的路上，我的車子被人追撞五次，每一次都安然無恙。每一次被撞，我都沒有索賠。有一次我停在紅燈前，被人從後面猛撞了一下，我的車子是最脆弱的豐田可樂娜，想不到我車子後面的防撞杆未受損，反而撞我的車子整個引擎蓋彎翹呈三角形，並且水箱破裂漏水。有一次在高速公路上，前面的車子緊急煞車，他的車子突然一百八十度調轉頭向著我衝過來，還好蒙主保守，從我的車旁滑過去。

我也跌倒了好多次，都沒有大礙。有一次從台桌上跌下來，腳穿過破碎的玻璃板桌面，竟沒有被玻璃擦傷。更有一次，我爬上鐵架子拿一堆書，整個八尺高的鐵架傾斜倒下來，架上一堆一堆的新書撒滿了全地，我自己也從鐵架上跌到地上，幸虧那鐵架被旁邊的另一個鐵架擋住，才沒有壓到我的身上，要是被壓到了，恐怕凶多吉少，因為鐵架加上堆放在上層的書，非常沉重。最近有一次，因為右腳染上痛風，走路時腳抬不高，被擋住車前輪的水泥墩絆了一下，整個人跌到水泥地上，臉頰、右膝、左掌著地，僅僅皮膚稍微擦傷，臉骨和膝蓋骨都沒有破裂。

再有一次，主後二千年十月下旬，本來要去泰國曼谷參加特會，會後回程預定在新加坡停留一個主日，次日周一經由台北返回洛杉磯。那次因我弟弟要上班，我自願開車幫忙帶弟媳婦去做每周三次的癌症化療(單程約一個半鐘頭)，所以我取消了原先預訂的新加坡航空公司機票。事後看到新聞報導，十月三十一日有一架新航飛機在台灣桃園機場出事故，死了八十多人。根據推算，那個航班正是我原來預訂的班次，為著照顧病人，得以逃過一劫，應該是主的保守。

訪問國內各地教會蒙主保守

那些年間，在發生非典瘟疫以前，我也經常去訪問各地聖徒。最初是由澳門神學院吉兆禱院長安排的，每一地都由不同的人帶領，一站交過一站，那時候僅有「點」和「點」的聯繫，而沒有「面」的交流。訪問中，聽到一些可歌可泣的見證。例如有一位人妻姊妹，不顧她丈夫的禁止，照常讀經、禱告。被她丈夫抓住頭部撞牆壁，昏倒醒來之後，照舊禱告。最後，她的丈夫被感動，自願信主且跟她去聚會。

之後，有一位網站的讀者姊妹，接待我和妻子住在她家，就在附近茶樓展開一周的查經聚會，從早到晚足不出戶，就在茶樓裡面用餐、聽我講解聖經。有一次我看到一位警官開門查看，後又關上門。後來我才知道他是那茶樓老闆娘的丈夫，就是管區的警官，替我們的查經聚會當起了保安。

又有一次，從各省各地來的聖徒約一百多位，全都住進一棟高樓，吃飯、睡覺、聚會全都在那棟高樓裡面。如此同過一個禮拜，大家都遵守規矩，沒有走漏一點風聲，平平安安地來，又平平安安地回去。

再後來，似乎逐漸有所放鬆。有一次，從各地來了兩千人，早晨四點半起床，晚上十點熄燈。

唱詩、禱告、聽講信息。三餐一百八十桌，人人滿足且喜樂。

我們在一個海島上，我要求不要太多人參加，結果來了八百位身負責任的弟兄姊妹，素質較高，我們有很美好的交通。吃飯時，許多樣菜餚，鋪滿桌面且疊了三層，好多生海鮮，我都不敢動筷子。

我曾帶一個日本弟兄前往國內各地參觀聚會，他根本聽不懂中國話，只是感嘆連鄉下老婆婆也很認真聽、且聽得好像很津津有味。不過那位日本弟兄不習慣中國的食物，開頭有半個月之久一直拉肚子。我則有幾次好像食物中毒，全身發癢，不能入眠。我身邊有兩位同工，不知吃到甚麼，竟得了肝癌，全身發黑，回美國後不久即先後離世。

上有政策，下有對策

國內的教會，一般情形給我留下非常好的印象。同時，我也注意到相較於海外，國內姊妹們服事主的比率遠高於海外，約佔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她們對於主和教會，也比弟兄們較為單純。河南有一家人，三姊妹都獻身服事主，先後在不同的地方被抓去關監牢，期滿放出來後照常服事，毫無畏懼。有些弟兄姊妹，表面順服無神論掌權者的政策，披上他們所批准的名稱，實際上卻比海外正名的基督徒更為愛主，更有心追求主。我曾遇見一些「神學生」，表面上擁護無神的教導，私底下卻暗暗尋求年長弟兄姊妹們的屬靈幫助，接受他們的禱告和指點。

然而，我也發現國內的教會，如下述不良的現象逐漸浮出水面：(1)受海外金錢支助的影響，教會負責人愛財的比率不容忽視。有一位全教會人數約三百人的所謂「長老」，要求海外某機構每月接濟三萬元人民幣(當時國內一般月薪約僅一千元以下)，便可以將整個教會置於海外團體的管理之下。(2)受到異端侵蝕的情形相當嚴重，諸如：東方閃電、被立王、三贖(?)等迷信的滲透，簡直無孔不入。(3)嚴守規條的情形相當嚴重，有些規條根本就莫名其妙，例如我在某地被要求將襯衫放在西裝褲外面，當時我穿的襯衫很長，幾乎遮蓋整個臀部，且襯衫的下襬呈弧形，我在台上就像穿著當時少女所穿流行的迷你裙一樣，短短的裙配上長褲。他們認為，襯衫塞在西裝褲內，就等於穿內衣上台講道。(4)一般信徒喜歡聽講道，不管講的是甚麼道，只要有道聽，他們可以半夜集合聽講。我曾聽過有些道，根本是亂講，只要有人亂講，就有人亂聽。(5)擘餅聚會用的杯僅能用一個杯，不論有多少人，祝謝之後，大家都用同一個大杯，而不可分成小杯。有一次我看見許多人感冒咳嗽，仍舊同喝一個杯，認為主會將它消毒殺菌。(6)有些福音信息過於偏激，只要相信主耶穌基督，一切難處都會自然解決。這樣的福音，結果造就不少迷信的信徒，一旦生病或遭遇難處，便歸咎於他們所信的基督不靈，便去改信其他比較「靈驗」的異端。(7)「哭重生」教派的教主兩兄妹，甚至帶著家小和一位韓國人年輕姊妹移民到美國加州，教主徐某想要滲透在美國的華人教會，我坦率地拒絕與他們來往。

三、主的杖主的竿

代溝的情形相當嚴重

離開威敏斯特教會，而在芳泉谷與一批年輕人一起聚會，漸漸的我發現代溝的情形相當嚴重。我的英語發音會被某些年輕人嘲笑，甚至當場模仿我說話的腔調。曾有一次，一位年輕的姊妹接待新加坡來訪問的幾位姊妹，在教會的主日午餐席上，一位新加坡的姊妹感嘆主人的房子很豪華，問

我說大概值不少錢吧，我說不知道房子現在的價錢，但約略知道原主人出售的價錢在五六十萬元以上。那位年輕的女主人自己接口說不只這個價錢，近日隔壁的房子上市出售，行情八十多萬元。次日，我應約去那位年輕姊妹的家要迎接新加坡的姊妹們時，那位女主人出來見我，當面跟我說她不喜歡有人講論她的房子，我趕緊向她道歉。又有一對年輕的弟兄姊妹，突然告訴我說不准我的車子停在他們家車庫前的水泥地上，我說我因為載了坐輪椅的老人家，必須就近停在他們家的門前，竟回答說可以在門前把老人家放下來之後就須開走。原來他們嫌我的車子老舊會漏油。更有一位年輕姊妹，來參加我們小兒子的婚禮，我當面謝謝她，她竟回答說她不是來參加我的婚禮的。還有一對年輕夫婦，剛生了小孩，我們去他們家道賀的時候，竟當場把姐妹分娩的紀錄片拿出來放映給我們觀看，害得我們覺得很尷尬，看也不是，不看也不是。

奉獻的支票被撕毀

我雖然離開威敏斯特教會，但遇到對芳泉谷聚會方式格格不入的外來聖徒，我仍會帶他們到威敏斯特教會聚會，例如新加坡來的 **Bee Kheng** 和泰國來的 **Bell**。有一次，約翰英格斯在 **Tim Louie** 的陪同下，私下告訴我不准我回去參加聚會，我說我是帶著外地訪客來的，他就說我必須為帶領年輕人離開教會而向威敏斯特教會公開道歉，我說這不是事實，我是被迫跟隨年輕人離開的，我不能代表年輕人道歉，但這說詞不被他接受。當日，我曾開了一張一千美元的支票投入威敏斯特教會的奉獻箱，數月後未見動靜，銀行戶頭也沒有減少那個數額，我便打電話問 **Tim Louie**，他才將被撕碎的支票影印本寄給我，說威敏斯特教會不接受我的奉獻。

我當時在芳泉谷聚會，簡直兩面都不是人，一面芳泉谷的年輕人輕看我，把我擺放在聚會門口的中文詩歌收走，理由是怕新來的人誤認為芳泉谷是中國人的教會(其實絕大多數是華人，僅有幾位白人)；另一面我又不受威敏斯特教會的歡迎，說我是背叛者，帶領年輕人離開的領袖人物(其實我甚麼都不是)。

發現東南亞各地教會分門別類

那些年間，我除了去國內訪問地下教會之外，也訪問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等各地的教會，表面上絕大多數的聖徒都歡迎我，但也有極少數的教會領袖人物與我保持距離。其中包括泰國兩位當時還屬中年人，一位姓雷、一位僅有泰國名字發音是 **Surasa**，他們都是蘇民強同工的擁護者。新加坡有一位姓包、一位姓蔡，前者大約與我同齡，後者則是中年人；後來又加上一位姓陳、一位姓羅。新加坡的這四位都是鄭光敏同工的擁護者。

本來新加坡還有一位董弟兄，與我同齡，他為人坦率，當面質問我，是不是程瑞甫弟兄叫我來管新加坡教會的。我率直地回答說，不但程老弟兄沒有叫我來管教會，就算是有人叫我這樣做，我的個性也不容許我去干涉別地教會的行政。他完全信任我的話，從此，每天都要開車帶我們夫妻兩人去吃早餐。後來，他的小女兒來我家作客一個月，我們帶她去大峽谷、黃石公園、夏威夷等地遊覽，回報他的善意。

至於那位包姓弟兄，據說正打電話給鄭光敏報告我的壞話時(其實是他誤解我在聚會中所講解聖經上的話，以為我所講解啟示錄十九章那騎白馬口中所出的利劍，是在影射鄭氏和蘇氏只會講道而不行道，將來必被神的話問罪)，包弟兄突然心臟病發作，送醫數小時後便斷了氣。至於那位蔡姓弟兄，開始時很客氣，好幾次請我們夫妻到他們家吃海鮮，還替我們剝皮。想不到後來他翻臉不

認人，有一個主日，我正在會所後門旁邊與一位老姊妹談話，看見他也從後門進來，便舉手向他打招呼，不料他停下來瞪我一眼，馬上轉臉如同陌生人一樣，非常無禮對待。過後沒有多久，他的中年姊妹竟被主接去了，我深感錯愕。還有那位羅姓弟兄，因為事業不順，虧損累累，甚至聽別人傳說他的姊妹想跳樓自殺，當時主感動我，便把手頭上僅有的四千元美金送給他，幫助他度過難關。想不到他後來賺錢了，也加入批評我的隊伍行列。

田老師母誤會後恢復來往

新加坡教會有一位田老師母，據說她大兒子在馬來西亞開工廠，分別奉獻數十萬美元給庫柏蒂諾和芳泉谷兩處教會。田老師母自己也很愛主。有一年，大概是約翰英格斯來新加坡意欲造訪程瑞甫老弟兄不果之後，我也來到了新加坡，有一天晚上參加禱告聚會，想不到剛坐下來，便見後排的田老師母立刻站起來走到另一頭去。後來我才知道她對我有誤會，不屑與我坐在一起。數日後，董弟兄帶我去她小兒子的家參加家庭聚會，田老師母的小兒子當著我的面述說約翰英格斯來新加坡受到不公平的待遇，我才知道被他們誤會，以為我是惡人欺負約翰英格斯，但我並未為我自己呼冤辯解，只安靜地交託給主。過後次年，可能是董弟兄替我解釋，田老師母對我的誤會完全解消，恢復與我們無間的交通。